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建立健全了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因此,一致同意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即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拟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并将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